**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1、企业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示范、优秀、良好三类。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规范索引** | **标准分值** | **建设评价标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目标与考核20分 | 1.1 目标（15分）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1.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2.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1. 未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不符合 |  |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 1.企业应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或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2.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做性 | 5  ★★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符合  2.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不符合 |  |  |
| 1.2考核（5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5  ★ | 1. 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不符合 2. 未进行考核的，不符合 |  |  |
| 二、机构设置与职责 60分 | 2.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6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1.未以文件形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并未明确职责的，不符合  2.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符合；  3.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者覆盖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安全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20  ★★★ | 1.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2.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3年 | 20  ★★ | 1.未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符合；  3.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符合；  4.无会议记录的，不符合 |  |  |
| 三、 安全责任体系 60分 | 3.1 健全责任制（4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20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实际控制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0  ★★★ | 1.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符合法规要求，不符合  2.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熟知其安全责任，不符合 |  |  |
| 3.2 责任制考评（2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20 | 1.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不符合  2.未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不符合  3.未公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的，不符合 |  |  |
| 四、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50分 | 4.1 资质（5分）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企业应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5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失效、企业名称不一致、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不相符，不符合  企业未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或超出营运期限，不符合 |  |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10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10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不符合；  2.未建立已辨识的法律法规清单文本数据库，不符合；  3.已辨识的法律法规存在失效、不适用的，不符合 |  |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5分） |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吿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 |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并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 10  ★★★ | 1.未正式发布的，不符合；  2.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不符合；  3.缺少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5  ★★★ |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和组织学习培训记录，不符合 |  |  |
|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0分）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需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10  ★★★ | 未正式发布的操作规程，不符合 |  |  |
| 4.5 修订（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 其他相关事项 | 10  ★ | 1. 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 2. 未及时开展修订，不符合 |  |  |
| 五、 安全投入 30分 | 5.1 资金投入（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15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符合 |  |  |
| 5.2 费用管理（15分） | 企业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 | 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 15  ★★★ | 1. 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不符合； 2. 未实行专款专用，不符合 |  |  |
| 六、 设备设施 130分 | 6.1基础设施（50分） |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设施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竣（交）工验收合格，才能交付使用；  3.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依养护技术规范制定巡检和养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50 | 1.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不得分；  2.公路技术状况综合评定值应≥90,指数每降低1,扣2分;90＞指数≥80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不得分；  3.未建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扣5分;管理制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未按规定对巡检发现的隐患、病害及时养护处治或采取措施保证公路交通安全的，以公里为单位，每发现一处1分；  此项可出现负分，在总分中扣除。 |  |  |
| 6.2交通安全设施 （30分） | 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防落网、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检查、维修，使其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 1.交通安全设施应通过竣（交）工验收后投入使用；  2.依据相关规范，高速公路护栏、标志标线、视线导标、隔离栅、防落网、中间带、连续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防眩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GB5768-2009和JT/G H30-2015等设计和规范要求，应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3.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 30 | 1.交通安全设施竣（交）工未验收或验收未合格的，就投入使用的，不得分；  2.未建立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的，扣5分；  3.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未建立检查、维护台账，扣2分；  5.企业应按规定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未及时对损坏的设施进行维修，保持良好工作状态的，以千米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1分 （1）交通标志、标线缺损、模糊不清的；  （2）反光凸起路标、轮廓标设置不规范；  （3）高速公路桥梁、高路堤以及路侧有悬崖、深沟、江河湖泊等路段未设置路侧护栏或缺损；  （4）防撞设施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  （5）中央分隔带护栏处未设或缺损的；  （6）未设置有效防眩设施的；  （7）其他隔离、标志标线、视线导标、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此项可出现负分，在总分中扣除。 |  |  |
| 6.3管理设施 （50分） | ①企业应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消防、照明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检查维护台账 | 高速公路营运机电系统和生产设备主要指:各类电子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等;高速公路养护、淸障施救等  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维护台账 | 20 | 1.未建立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管理制度的，扣5分；  2.3.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未按规定建立机电设备管理台账的，扣2分；  4.未指定专人负责机电设备管理的，扣1分；  5.未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6.公路、桥梁、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此项可出现负分，在总分中扣除。 |  |  |
| ②企业对养护、清障、救援等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 1.企业应加强对养护、清障施救设备的维护，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修并做好记录。  2.对企业自己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11.2.9**规定,加强养护维修机具的操作安全防范和维护。养护机械的操作、维修按有关规定执行。3.对管辖的协作单位参照规定,对配置的养护、清障施救等生产设备加强管理。  4.养护、清障施救作业实施外包的，企业应监督检查外包单位对养护、清障施救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修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的搜集 | 20  ★★ | 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建立养护、清障救援等生产设备管理台账。 |  |  |
| ③企业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 1.企业应指定专人管理特种设备，建立管理台账。并每月至少1次进行检验和维护，做好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规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一般会存在厂内机动车柄、电梯、起重机械、锅炉等特种设备 | 10  ★★★ | 1.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  2.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管理；  3.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  |  |
| 七、科技信息化 40分 | 科技信息化（40分） | ①企业应积极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事件管控 | 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应当建立智能化程度较高、资源配置合理、监控效果明显、管理方便的全程监控系统，以强化对道路交通事件的管控能力 | 15  ★★★ | 1.未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的，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不符合；  2.未应用推广道路分段监控系统的,不符合； |  |  |
| ②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纳入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参与配合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 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通过省级交通应急指挥平台纳入路网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参与配合各类道路交通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 | 15  ★★★ | 1.应纳入省级应急指挥平台；  2.信息上报应不及时，影响指挥、协调、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积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具备收集、汇总、保存和发布企业安全管理信息等功能。  2.公路桥梁运营企业应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和健康监测系统。 | 10 | 1.未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不得分；  2.监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不得分；  3.监控记录未保存的，不得分。 |  |  |
| 八、教育培训 100分 | 8.1 培训管理（4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和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和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 20  ★★★ | 1.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符合；  2.未制定培训计划的，培训内容及学时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3.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和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揪 | 20 | 1.无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措施，每缺一次扣**2**分；  2.培训效果评估不真实的或改进措施不具体的，每项扣**5**分 |  |  |
| 8.2 资格培训（2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0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能力考核合格资格证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 5  ★★★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符合；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不符合 |  |  |
| ③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5  ★★★ |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不符合；  2.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不符合 |  |  |
| 8.3 安全教育培训（30）分 | ①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5  ★★★ | 1.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不符合；  2.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不符合；  3.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时不够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5  ★★★ | 1.企业有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直接上岗的人员，不符合；  2.岗前培训内容和学时达不到本行业和本单位的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  |  |
| 8.4 规范档案（1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0  ★ | 1.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的，不符合；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主讲老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不符合。 |  |  |
| 九、生产过程管理 160分 | 9.1 现场作业管理（20分） |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単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5 | 1.现场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每人次扣**1**分，最高扣**5**分；  2.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具的，每人次扣**1**分,最高扣**5**分。 |  |  |
| ②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养护、清障救援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 | 对养护、清障施救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5 | 1.未指定专人对养护、清障施救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的，不得分；  2.未明确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的，扣**2**分 |  |  |
| ③企业在实施需封（占）道的检测、养护、施工等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前，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方案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釆取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告要求后，及时恢复通告 | 5  ★★ | 1.应对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履行审批手续；  2.作业方案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每缺少一项扣一分 |  |  |
| ④企业应及时公吿施工、检测、清障救援等作业信息，向通行车辆和人员警示、提示 | 企业应通过公路出入口、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及时公吿施工、检测、清障施救等作业信息，向同行车辆和人员警示、提示 | 5 | 未及时如实利用可变情报板等媒介公告施工、检测等作业信息的,每次扣**2**分,最高扣**5**分 |  |  |
| 9.2 安全值守（5分） |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和值班计划，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台账 | 1.企业应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台账。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重要时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 | 5  ★ | 1.未制定值班、带班计划和值班、带班制度的，扣**2**分；  2.重要时期领导未到岗带班的，扣**2**分；  3.未建立值班、带班记录台账的，扣**1**分 |  |  |
| 9.3 相关方管理（10分） | 企业应明确和执行对公路养护单位、服务区服务项目经营者、承包商及其他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其服务活动中签订并保存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要求 | 1.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外协、外包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方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审查。  2.在与协作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安全管辖范围以及联系人等。  3.安全生产协议应使各单位对该作业区域安全生产状况有一个整体的把握，做到职责清楚，分工明确  4.对相关方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10  ★★★ | 1.未制定相关方准入机制和管理制度，不符合；  2.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不符合；  3.协议未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的，不符合  4.未对相关方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不符合； |  |  |
| 9.4工作环境（5分） | 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符合安全、消防和职业健康要求，疏散距离合理，消防通道畅通，各种设施布局合理 | 企业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 5 | 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不符合安全、消防和职业健康要求的,每处扣**1**分，最高扣**5**分 |  |  |
| 9.5 警示标志（10分） | ①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1.企业应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配电房、发电机、机房等场所，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机电设备以及变压器、锅炉等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2.警示标识、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工作场所舰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3-2003)** | 5  ★ | 1.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2.未明确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标志、标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分 |  |  |
| ②在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查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按要枣蔥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 | 5 | 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 |  |  |
| 9.6 个体防护（10分） |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毒面具、手套、安全帽，针对危险化学品专项防护用品等，员工正确佩戴。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0  ★ | 1.无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不符合；  2.劳动防护用品存在过期或损坏，不符合；  3.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符合；  4.企业员工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 |  |  |
| 9.7 消防管理（15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5  ★★★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5  ★ | 1. 无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明确负责人，不符合； 3. 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不得分；   4.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一处扣2分 |  |  |
| ③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5  ★★★ |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不符合 |  |  |
| 9.8养护管理（30分） | ①企业应编制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运行计划 | 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定期对路面的技术状况进行调查和评定，应以路面管理系统分析结果科学制订公路养护维修计划。  2.路面损坏分类、技术状况抽查方法和频率，应按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评定，并遵守各类专用施工技术规范，如沥青路面、桥梁、隧道等,针对不同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养护标准和定额，足额落实养护所需经费。  3.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腺公路等级、里程、路况、养护定额、养护规范、检测评定结果和隐患评估报告等编制公路养护计划，分别采取各种养护对策 | 10  ★ | 1.未编制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运行计划的，不得分；  2.未足额落实养护经费的，不得分；  3.编制的公路年度养护计划未按照路况、养护标准、检测评定结果和隐患评估报告等实际情况制订的，扣**2**分 |  |  |
| ②企业应按照**JT/GH10—2009**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并制作巡查记录 | 1.高速公路营运企业应加强对高速公路道路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加强道路设施的巡查，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的隐患或病害，及时开展养护作业，保障道路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最终保障高速公路营运的安全、快捷、舒适。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养护做出了基本要求。 | 10  ★★ | 1.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XJT/GH10-2009)**要求，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  2.明确检查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应与规范要求相符；  3.应按规定频次、内容对高速公路进行巡查，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应完整；  4.对检查发现的病害隐患应及时养护处置 |  |  |
| ③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測，应当定期检查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特殊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达不到原设计标准的，应当及时釆取限载、加固等措施;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 1.企业应依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等，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检测髙速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设施，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  3.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应及时处置，严重损坏的应制定养护作业专项方案，及时采取限载、加固、交通管制等措施，并按照方案执行养护，保留相关记录 | 10  ★ | 1.应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特大、大型桥梁应落实桥梁工程师制度；  2.应按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测；  3.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4.特大、大型桥梁应设置永久性观测点，并定期开展控制检测；  5.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应达到原设计标准,并及时釆取限载、加固等措施;对于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应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  |  |
| 9.9收费管理（5分） |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施行免费通行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运行 | **2012**年**7**月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淸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法定重大节假日第一天零时至节假日最后一天零时结束，车辆通过普通公路收费站收费车道的以当时通过时间为准，车辆通行高速公路的以车辆驶离岀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被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7**座以下载客车辆、摩托车，都可以免费通行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桥梁和隧道 | 5  **★★** | 应采取相应安全保畅措施 |  |  |
| 9.10服务区管理（30分） | ①服务区内基础设施应按**（JT/G H10-2009）**要求进行管理养护，保持区内道路的完好、畅通；服务区的进岀口以及服务区内车行道应当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服务区内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各种指示标志应当淸晰、有效、齐全、醒目，确保有序引导车流、客流 | 1.服务区内道路应保持完好、安全、畅通。服务区的进出道路应保证二个（含）以上车道。区内道路设施管养标准参照高速公路路面养护标准执行。  2.服务区内各种标志、标线、标牌应淸晰、有效、齐全、醒目，确保有序引导车流、客流，停车场内车辆停放应整齐、有序、保证畅通，运送危险品的车辆，应按指定地点停放，并接受全程管理。  3.服务区内道路设施按规范进行管理养护，保持区内道路完好、安全、畅通 | 10 | 1.服务区内区内道路未保持完好、安全、畅通的，扣**2**分；  2.服务区的进出口以及服务区内车行道未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的，扣**2**分；  3.服务区交通标志、标统和各种指示标志缺失的，扣**1**分 |  |  |
| ②企业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停车场的秩序和安全管理;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指挥车辆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载有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辆确需在停车场内临时停放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引导其停放在指定区域，指定的停放区域距加油站及建筑物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 1.服务区停车场应有专职管理员负责停车场秩序和安全管理。  2.停车场管理员应轮流值班维护场区内车流、人流的进出、停放交通安全。  3.应设置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柄指定停放区域;停放区域应符合相关要求 | 10 | 1.未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停车场的秩序和安全管理的，不得分；  2.未有专职管理人员指挥车辆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的，扣**2**分；  3.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辆未停放的指定区域的，或指定的停放区域距加油站及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扣**2**分 |  |  |
| ③服务区应专门设置危险货物车辆停车区，停车区应与其他车辆停车区分离，并视频监控全覆盖 | 1.危险货物车辆由于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应有与周边居民、商场、加油站、学校等人车流密集区保持安全距离，设置专用停车场.  2.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放时，应与社会车辆、人车流密集、进出口车道以、加油加气站及建筑物等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服务区内应设置危货品临时停放区，做好警示标识及应急措施，服务区应设置视频监控，加强危货车辆安全监控 | 10 | 1.未设置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货物的车辆指定停放区域的，不得分；  2.危险货物停放区未与其他车辆停车区分离的，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2**分；  3.未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的，扣**2**分 |  |  |
| 9.11联网监控（20分） | ①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负责所辖路段运营管理工作；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 1.路段监控分中心应包括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网络安全与管理系统和附属设施等。  2.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外场设备各规模等级监控系统外场设备有相关配置要求：  3.髙速公路**A**级全程监控是在全线设置视频监视、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设施。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4.高速公路**B**级分段监控是在收费站、特大桥、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视频监视、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及交通诱导设施。实现全线的重点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 | 10  **★** | 1.未建立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的，不得分；  2.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监控系统未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的，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设施的，每一处扣**1**分 |  |  |
| ②企业应完善监控、通信等系统设施，达到联网运行的标准和要求，并应加强设备和设施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联网运行系统的正常工作 | 依据《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等，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完善公路附属监控、通信等系统设施，达到联网运行的标准和要求，并加强设备和设施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联网运行系统的正常工作 | 10 | 监控、通信系统未达到联网运行的标准和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十、风险管理 80分 | 10.1 一般要求（10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0  ★★★ |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辨识、评价方法和准则不明确的，不符合； |  |  |
| 10.2 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  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车辆、停车场、道路运输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以及运行风险；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环境；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 15  ★★ | 1.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不符合；  2.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符合 |  |  |
|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 企业风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损失程度的各种风险，故对风险进行识别，应该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解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因素及因风险的出现而导致的其他问题。因此，必须系统、全面了解各种风险的存在和发生及其将引起的损失后果的详细情况，以便及时而清楚地为决策者提供比较完备的决策信息。同时，风险随生产工艺、装备和过程变化、环境变化、人的因素和管理的变化,风险致险因素、危害程度等也发生变化，相应的控制方法和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此应进行动态更新。 | 15  ★ | 1.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价的，不得分；  2.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缺失一项扣2分。  3.风险清单未及时更新，扣**5**分 |  |  |
| 10.3风险控制（2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 20  ★★ | 1.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不符合。  2.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不符合；  3.未开展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培训的，不符合 |  |  |
| 10.4 风险分级管控 （10分） | 企业应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 |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0  ★★★ | 1.企业对风险进行分级，不符合；  2.企业未落实重大、较大风险的管控措施。不符合； |  |  |
| 10.5风险预警 （10分）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数据库、事故等情况，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 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 10  ★★★ | 1.未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不符合；  2.预警后未采取相应的措施，不符合； |  |  |
| 十一、 隐患排查与治理 65分 | 11.1 隐患排查（5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 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车辆、停车场、作业活动和安全管理，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隐患排查**应包含：人的不安全行为（各岗位人员操作是否违规、违章）、设备设施安全状态（车辆、监控设施、安全设施是否良好）、环境因素（道路安全状况、天气情况）、经营场所（办公区域、停车场的安全和消防情况）及安全管理因素。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1. 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不符合， 2. 未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不符合； 3. 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不符合 |  |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1. 未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不符合； 2. 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不符合。 |  |  |
| ④企业应通过PC系统或移动APP端对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数据库 | 隐患排查时，排查人员、时间、地点和排查对象自动导入系统，建立隐患排查数据库，实现隐患排查信息化管理 | 10  ★★★ | 1.未通过PC系统或移动APP端对隐患进行排查，不符合  2.排查记录无排查人员、时间、地点和排查对象，不符合 |  |  |
| ⑤企业应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 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不得分；一项未治理的扣2分； 2. 未明确隐患等级的，不得分； 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不符合。 |  |  |
| 11.2 隐患治理（15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治理，并验收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5  ★★★ | 1. 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不符合； 2. 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 |  |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落实“五到位”：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5  ★★★ | 1. 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不符合； 2. 整改专项方案未按相关要求编制的（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的，不符合 |  |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5  ★★★ | 不满足以下要求的，该项结论为“不符合”   1.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 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 验收人应签字或在系统中进行确认；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 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 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
| 十二、 职业健康 25分 | 12.1 职业健康管理 （10分） | ①企业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5  ★ | 1. 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不符合；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不符合 |  |  |
| ②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5  ★★★ |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不符合 |  |  |
| 12.2 工伤保险（5）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5  ★★ | 未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不符合 |  |  |
| 12.3 职业危害告知 （10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10  ★★ |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中无职业危害告知记录的，不符合； 2. 未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不符合 |  |  |
| 十三、 安全文化 25分 | 13.1 安全环境（1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1. 安全文化宣传1年未达到12次的，缺一次扣2分；   2.无安全文化宣传资料档案的，不符合 |  |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5  ★★ | 1.无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的，不符合；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的，不符合；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不符合。 |  |  |
| 13.2 安全行为（15分）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 10  ★ | 1. 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不符合； 2. 抽查的人员未签订安全承诺书，发现1人扣1分 |  |  |
|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5  ★★★ | 1. 未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活动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 |  |  |
| 十四、应急管理 90分 | 14.1 预案制定（40分） | ①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编制报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15  ★★★ | 1. 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符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不符合； 3. 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的，不符合；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的，不符合 |  |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5  ★★★ | 1. 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不符合；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0  ★ | 1. 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不符合； 3. 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不符合；   4.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不符合 |  |  |
| 14.2 预案实施（10分）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不符合 |  |  |
| 14.4 应急物资（20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0  ★★★ | 1.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的，不得分； 2.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
| 14.5 应急演练（20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0  ★★★ | 1.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划，并印发，不符合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详细，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0  ★★★ | 演练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总结，不符合； |  |  |
| 十五、 事故报告及统计 40分 | 15.1 事故报告（1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5  ★★★ | 1. 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不符合； 2. 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进行报告，不符合；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5  ★★★ | 未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的，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的，不符合 |  |  |
| 15.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0  ★★★ | 1. 未制定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3.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0  ★★★ | 1. 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符合； 2. 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的，不符合 |  |  |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10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10  ★★★ |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 |  |  |
| 十六、 自评与持续改进 25分 | 16.1 自评 （15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5  ★★★ |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活，未编制自评报告，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10  ★★★ | 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不符合 2. 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不符合； 3. 自评报告未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不符合 |  |  |
| 16.2持续改进（10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未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并持续改进，不符合。 |  |  |